



臺中市統計通報

第 110-05-2 號

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

110 年 5 月
人事處
主計處

【提要】109 年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,194 人，實際已進用 1,705 人，超額 511 人，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占應進用人數 142.80%。

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%。109 年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,194 人，實際已進用 1,705 人，超額 511 人，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占應進用人數 142.80%。

與 108 年比較，依法應進用人數增加 36 人，實際已進用人數增加 20 人，2 年已進用占應進用人數之比率均超過 140%，顯現本府落實照顧弱勢族群政策，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，確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及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，對於業務性質適宜身心障礙

人員者，優先進用。自 100 年起，每年實際進用人數均超過 1,400 人，超額進用人數均超過 460 人。

表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

年別	依法應進用人數	實際已進用人數	已進用占應進用人數之百分比
108 年	1,158	1,685	145.51
109 年	1,194	1,705	142.80
增減數	36	20	

單位：人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。

圖 歷年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。